

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现场参会董事 7 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